

廣論講義_毗鉢舍那

明了義不了義經04

日期：2024. 08. 06

範圍：p. 403+10~p. 404+2

四、破除他宗對於不了義的誤解分四：一、破於所破上不必加「勝義」之差別的觀點。二、否則連能破經也破除。三、雖論典之部分是不了義，然不破除彼論是了義經。四、雖是如言可取，然與不了義經不相違。初者：有作是說：諸了義經是如實說，故若彼經宣說無生、無補特伽羅等應須執為全無有生、補特伽羅，若不爾者應非了義，以其言聲非如實故。然不應理！如是說法大師，現見眾多了義之經，遮生等時加勝義簡別。若有一處已加簡別，於未加者亦應例加，是共法故。又此即是彼法真實，豈能成立如是說者為非了義？

關於是否為了義、不了義經的差別，有人說：所謂的「了義經」是指按照字面的意思可以如實理解的經，所以，若有某經宣說無生、無補特伽羅等，都必須認為是完全沒有生、沒有補特伽羅。否則彼經就是不了義經，因為此經文非按照字面的意思可以如實理解的經的緣故。

此不合理，有時佛說法時，說無生、無滅是以密意無勝義而說無生滅，並非想說完全沒有生滅之法。由此可見，如同《心經》前段說：「照見五蘊亦自性皆空」時有

加上「勝義」之簡別。在後段的「不生、不滅、無垢、亦無離垢。無減、無增。」及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」等，雖然沒有加上「勝義」之簡別，但前段對於五蘊已加上「勝義」之簡別，所以，後段「不生、不滅」都必須要加上「勝義」之簡別，而且要理解成「不自性生、不自性滅」。

由此可見，某經論，如果在前後任何一處已加有「勝義」之簡別，那在未加上之處也應該要加上同樣的簡別，因為此簡別是已加、未加簡別之所有法的共法。在「不生」等法加上此簡別之後，是五蘊等法的真實義，所以，怎麼能說是不了義經？

二、否則連能破經也破除。若不爾者，總破生故，亦別破句，故不能立如是宣說了義之經。

假設，宣說「不生、不滅」等經文不加「勝義」之簡別，而都理解成完全沒有生、沒有補特伽羅。那麼，「生與句」是總別的關係，生不存在的話，句也應該是不存在，所以，也沒有辦法安立宣說空性的了義經。

三、雖論典之部分是不了義，然不破除彼論是了義經。故經或論，若不就其前後所說總體之理，唯由其中少分語句不可如言而取義者，應知不壞為了義經。

總而言之，此處，不論是佛經還是其釋論，如果僅以其中部分未加簡別之詞句，是不可如言而取義的緣故，根本說明不了此經論是不了義經，如：心經。

四、雖是如言可取，然與不了義經不相違。又若彼語縱可如言而取其義，然亦不成非不了義。

同樣，僅以某經論是可以如言而取義的緣故，也說明不了此經論是了義經，如：律經。